# 异端与极端

**新神學派**

**(Modernism, Liberalism)**

任何信仰不論真假，都必須有其信仰的根據，或說權威。

大體來說，從古至今，整個基督教界中信仰的根據可分三大類：

1. 基督教的純正信仰以聖經（神的話，也就是神自己）為信仰的唯一根基、憑據或權威。凡是聖經中的真理，我們完全接受；凡與聖經真理相違的道理，我們一概拒絕。
2. 新神學派以人的理智為信仰的根據與權威。聖經一切內容之真實性，皆要以人的理智為衡量、為準則，凡理智所不能理解的（或說不合理智的），一概認為不可信，或棄置不談。
3. 羅馬天主教則以其「大公唯一教會」及其一切傳統與聖禮為永生之路、信仰之基。

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：「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」（林前三11）又說：「祂（耶穌基督）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來五9）

從研究異端邪說，我們可以看出來，魔鬼總想引誘人在聖經以外另立根基，在基督以外另建救恩之路。魔鬼只要能引誘人稍微偏離一點神的真道，只要能使人相信得永生是要靠自己一點點的努力，或神以外的任何事，牠的目的就達到了。

在此末世，我們必須在聖靈的光照下，把魔鬼的陷害，以及牠藉著某些人所傳出來的異端和混亂真道的邪說揭露出來，使人不致被這些「似是而非」的道理擄去。

**新神學派的信仰(一)**

　　關於三位一體之神

一、神是「萬物之因」，是「永恆的力量」。不是一位有位格的神，祂只是客觀地存在人頭腦與思想之中。

二、萬物並非實際由神所創造，而是自始至終存在著，並且逐漸進化。

三、耶穌是人類的模範，是偉大的倫理教師，是位完人，以致跟隨祂的人將祂高舉為神。

四、耶穌所行一切神蹟，乃是聖經中過份渲染的傳奇性記載，都可用自然現象來解釋。

五、耶穌可以說是神的兒子，但正如人類都是神的兒子一樣。耶穌乃是天演進化過程中的最高產物。

六、童女生子的說法顯然受了當時異教信仰的影響，既不合理智，又非科學所能解釋，是不可信的。

七、童女生子與耶穌復活兩件事，對基督教的信仰無關重要。耶穌復活乃是精神的復活，活在人的記憶中。

八、所謂聖靈，不過是人類的正義感而已。聖靈就是人的良心。

**聖經真道**

一、神是有位格的、活著的，全能的、至聖的，關心人類、憐愛人類，又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真神（出三15；林前八6；啟一8；羅一19、20）。

二、天地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。祂是創造者，我們是受造的。（創一，二；詩九十六5；徒十七24；啟十四7）。

三、耶穌是真神成了肉身，祂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（提前三16；約一1,14）。耶穌是三位一體之神的第二位，與世人迥別。萬物都是祂造的，祂是神的獨生子，祂與神是一體，祂就是神在肉身的顯現（約一13，十30；提前三16）。把神子耶穌與進化論連在一起，乃是卑微的人類對真神最大褻瀆之一。

1. 耶穌是創造的主，宇宙萬物是祂所創造，在祂權下，歸祂掌管。祂有權按自然律行事（自然律原是祂所定的），也有權行超自然的事，祂不需要受自然律的限制，祂是超乎一切的主。「瞎子看見，聾子聽見，長大痲瘋的得潔淨，死人復活」，在人看來是希奇的，是理智所不能了解的事，但在祂卻是容易、平凡。祂是無所不能的神。聖經中所記載一切的神蹟都是確切的事實（伯三十八至四十一）。
2. 唯有基督耶穌是「道成了肉身」。祂是與神同等（腓二6），祂就是神，藉著肉身來到人間。人是被造的，因著神的愛與恩典，人類可以因信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我們永遠不能與基督相等，正如我們不能與神相等一樣。人類不是全部都會得救。聖經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三36）
3. 童女懷孕在人看來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聖經明確的告訴我們說：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」（賽七14），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（太一18），聖經如此說我們就如此信。

七、童女生子與耶穌復活的事實，在基督教信仰中都是極其重要而不可缺少的：

1.耶穌是童女所生，表示祂的神性（加四４），祂是神在肉身顯現。兩千年來，魔鬼盡力想推翻童女馬利亞懷孕的事，因為如此，牠就可以推翻耶穌基督的神性。早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裡，神已經豫言了基督的來臨，稱祂為「女人的後裔」。馬利亞在被迎娶以前就從聖靈懷了孕，正如報信的天使對她所說的話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（路一35）

2.耶穌復活是基督教最重要的道理。耶穌若沒有復活，救恩就不能完全。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」（林前十五17-20）

自從那七日的第一日早晨以後，各各他山下那墳墓就空了，我們榮耀的主復活了。這復活並不是所謂的「精神復活」，乃是包括身體的復活。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有骨、有肉，可摸觸、可吃東西（約廿27，路廿四39），這是聖經裡明確記載的。我們所信的不是一個死的教主，而是活的救主！

基督復活也是初期教會使徒們宣講的中心要道，他們在背逆不信的猶太人面前斷言宣告說：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。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（徒三15，參二23,24，二32，四10）

　　基督復活有下列重要意義：

1.證明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羅一4；徒十三32-35；徒十七31）。

2.證明神的大能（林前六14；林後十三4；弗一20）。
3.完成神的救恩（羅四25；林前十五20-23；徒廿六23）。
4.戰勝死亡權勢（林前十五51-57；提後一10；何十三14）。
5.成為一切信祂之人今世生活事奉之保證（羅八 34；來七24,25）。
6.也是一切信祂之人榮耀的應許和盼望（腓三21；西三4；林前十五22,42-49；帖前四13-17）。

八、聖靈是三位一體之神的第三位，是有位格的活神，又稱神的靈（創一2；羅八14）、耶穌的靈（徒十六7）、聖善的靈（羅一4）、真理的靈（約十六13）、永遠的靈（來九14）等。

良心（徒廿三1；羅九1；提前一5），又稱是非之心（羅二14,15），是天賦的、是與生俱來的。不論已信或未信的人，神都給了他一顆良心，這良心在他裡面告訴他善惡、是非（羅二15）。但是因著人的軟弱與罪性，沒有人能靠良心的管制而得以完全，所以神必須預備一條代贖性的救恩之路，就是由一位「完全者」，一位「無罪者」來白白替世人的罪受刑、受死，使一切肯接受這恩典的人都可因信得救。

　　這代贖性的救恩，一方面成全了神的愛，一方面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人得救不是靠良心或由良心發出的正義感，良心與聖靈是兩回事（羅九１）。

**新神學派信仰(二)**
　　關於罪：

一、人類代表著進化過程中的一階段，並無自由意志。

二、人類從未犯罪墮落，非但未曾墮落，且在蒸蒸日上。

三、人類之過失，是因受後天環境與社會影響所致，若社會能加以改良，則人可變好（新神學派注重改變社會，故又稱為社會福音—Social Gospel）

四、人類是從動物演化而來，在此一階段中能有如此輝煌成就，乃人類殊榮。

**聖經真道**

一、人類不是從動物進化而來，乃是神按祂自己的形像與樣式所造的。神將自由意志，與自由選擇權給了人，因此人類對自己所犯的罪該負責任。亞當和夏娃被魔鬼引誘時，他們可以接受，也可以拒絕，因為他們有自由意志。但他們自甘選擇了魔鬼的路，背棄神的命令。

二、人類犯罪以後，就從神面前墜落了，被趕出伊甸園。自此以後，日日向下，第二代就出了謀殺兄弟的事，約一千年後的挪亞時代，聖經記載：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（創六5）。

神藉著幾次的「揀選」，給予人類幾次「新的開始」，希望人能悔改離惡。神用洪水毀滅了當時的人類，揀選了挪亞一家，存留他們的生命，從他們一家重新開始了人類的歷史。但後來人類又陷入諸罪，於是神又從迦勒底的吾珥揀選了亞伯拉罕再作新的開始。祂因著以前的應許（創九11）就不再毀滅世人，而是要藉著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使救恩臨到萬國（創十二3）。到了所羅門以後，神又從以色列人中特別揀選了猶大支派，但他們始終不能自拔，越來越深陷罪中，以致神的審判至終來臨——他們被擄於外邦。

如此，在「人」多次的失敗之後，神終於差祂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藉著死成就了一次而永遠的救贖（來九11、12），將深陷在罪中，不能自拔，日日向下的人類拯救出來。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16）

三、新神學派說：「社會改良之後，人自然變好」。但社會是由人組成，人是構成社會的元素。不先解決人的問題而想改革社會，乃是捨本逐末，是不可能的事。
神一切的作為都是為了人。祂造天、造地、造萬物，以及祂使獨生子耶穌降世都是為了人，「神愛世人！」
神的救恩，以及祂一切屬靈的功課與操練，都是從個人開始。其方法不是僅僅將我們的外表修理一下，而是使我們得新生命，就是祂自己的生命；使我們作新人，讓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將我們再生一次，就是重生（約三1-8），使我們成為「新造的人」（林後五17）。

這是基本的方法，也是唯一的方法。

**新神學派信仰（三）**
關於救恩

一、新神學派認為每人必須努力行善，自贖己罪。

二、所謂耶穌釘十字架的悽慘故事，乃是「屠宰場式的宗教」，是不可接受的，是中世紀黑暗時代的迷信。

三、這種「血腥福音」是已經過了時的陳舊教義。

四、我們不應自私，只顧自己得救，而應注重愛別人。
五、神所要求於人的，就是行好事，作好人。

**聖經真道**

一、人無力行善，更不能自贖己罪。人能作的最大努力，與神聖潔的標準和公義的要求相距太遠。聖經說：「我們都像不潔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」（賽六十四6）我們自己認為的「義」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不過是破布敗絮而已。
人稱義、得救唯一的方法，乃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而白白獲得神的義（羅三21、22）。

二、聖經說：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九22）。從舊約時代開始，神特別規定以血為贖罪之標記。因為贖罪是一件嚴肅的事，而血是人體內極其寶貴的東西，人的生命是在血中（利十七11、14；申十二23）。

三、主耶穌釘死十字架上乃是出於祂的愛心，甘願降世為人，甘願捨身贖世人的罪，甘心卑微，甘心走上各各他的路，甘心掛在十字架上忍受痛苦與恥辱（腓二5、8）。這一切都是出乎祂極大無比的愛！我們在十字架上看見的圖畫美麗無比、充滿了愛的表現、愛的實際！
魔鬼使一些人的靈性瞎了眼，妄稱神生命之道為「屠宰場宗教」，願神憐憫、赦免人的罪。

四、得救不是自私的問題，而是永生與滅亡的問題。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結局都是滅亡，都應該接受、相信耶穌而得以出死入生。
愛別人是應該的，但是要先自己得救才能真正去幫助別人，將福音傳給別人。自己所沒有的，不能傳給別人。

五、神所要求於人的，不是作好事、好人、道德人；祂所要求於人的，乃是作一個因相信並接受祂兒子耶穌基督為救主而重生得救，與祂同行的人（彼後三9；彌六7、8）。好人、道德人，不一定是得救的人。

**新神學派信仰（四）**
　　關於審判：
一、沒有地獄。
二、神既是慈愛的神，就不會將祂所造的人送入永刑。
三、沒有將來的審判，也沒有身外的審判。審判，乃是在個人心中。

**聖經真道**

一、地獄是真實存在，乃是一切不信之人以及魔鬼和牠一切使者的最終結局，和永遠的刑罰（啟廿10，廿一8；彼後二4）。

二、神是慈愛的神，所以祂寬容等待人類悔改信主直到今天。從古至今，神一直差祂的僕人們發出召喚。若不是因著祂的大愛，人類早就應該完全滅亡了。
時至今日，人類仍不肯悔改，乃是自尋地獄之刑，不是神不憐愛，而是人的背逆硬心，一心行惡，自找滅亡。

三、聖經告訴我們，審判可分下列兩大類：
1.今生的審判
　a.個人內心的審判（約三18）

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書都提到，人因外表所行之不義而被定罪。約翰福音則多記載人因內心之不信與暗昧之事而被審判。未信之人行惡受良心責備。（羅二14、15）；已信的人行惡，除良心的責備外，更受聖靈的責備與管教。（羅十四22；約壹三20、21）

b.個人身體的審判——今世的報應
為了懲罰惡人並警戒他人，神也對人施行立時的審判與刑罰。例如：亞當、夏娃犯罪，被趕出樂園（創三22-24）；該隱因殺害兄弟，被充軍（創四3-12）；米利暗因毀謗摩西，而長出大痳瘋（民十二）；可拉因攻擊神的僕人摩西，全家墜落陰間（民十六）；亞干因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，被石頭打死（書七）；烏西亞王因干犯聖殿而被罰長大痳瘋（代下廿六16-21）；以呂馬敵擋信徒，被罰瞎了眼（徒十三4-12）；亞拿尼亞、撒非喇因欺哄聖靈，被罰身死（徒五1-11）。

2.來生的審判：
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27）
a.義人的審判

帖前四15-18告訴我們信徒被提的情形。凡是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為主，真實重生得救的人，不論在世或已死，都將被神的大能提到空中與主相遇，在那裡舉行羔羊的婚筵。從創世以來的全體聖徒，都是基督的新婦（聖城新耶路撒冷之城門及根基代表新舊約中一切屬神的人）。聖徒被提之後，在基督台前將有義人的審判，這審判的內容不是定罪而是頒予義人賞賜，因為在此審判中的都是得救的人，只是賞賜不同而已。（提後四7、8；羅二6；林後五10；彼前一17）

b.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廿11-15）

這是最終的審判，從創世以來一切人類的總審判。這是天堂地獄的審判，永生永死的審判，末日的審判！在這審判裡有一個重要的案卷，就是生命冊。任何人的名字若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也就是說任何尚未相信耶穌為救主，未得救的人，就要被扔到火湖中去。這就是第二次的死，也就是永死！

　　**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何等嚴肅而重要的道理。神將這衛道及傳福音的責任交給了祂一切真實的兒女，就是一切相信並持守祂真道的人，在這末世作剛強不妥協的見證！**